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7-07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将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周二） 开市起复牌。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医药行业相关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鉴于目前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情况深入了解以及与交易对方的磋商和沟通，仍

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标的公司属于医药相关的行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对标的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分析、判断，就标的公司的产品、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但因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及停牌期间的推进工作

公司在接洽初期就与交易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就标的公司有关数据库开放事宜进行沟通，公司通过互联网方式进入标的公司数据库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随后根据公司内部相关人员的初步尽职资料评估，决定继续展开与交易对方股权收购事宜，预计交易金额可能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及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调，通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生产、研发等相关流程进行实地走访、面谈等形式，进行更进一步的了解。

通过现场尽调经管理层讨论后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市场情况、国内同品种的销售情况、以及财务预测的相关数据等进行再次评估，同时与交易对手方对于标的公司估值等进行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时提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知情人名单档案，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标的公司为境外药企，公司的相关人员具备初步尽调及评估的能力，所以公司尽职调查主要以内部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员为主，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及与交易对方磋商和沟通，仍无法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将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将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